

全 国 妇 联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文件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妇字〔2020〕5号

全国妇联、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 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 女性纳入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台湾事务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港澳台同胞的国家意识、荣誉感和参与感，推进港澳台同胞在内地（大陆）享受同等待遇、分享发展机遇，引导和激励港澳台同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应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纳入三八红旗手称号

的推荐评选范围。

一、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参加三八红旗手推荐评选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模范人物的榜样示范导向作用，激励广大港澳台女性弘扬“四自”精神，爱岗敬业、锐意创新、甘于奉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参加三八红旗手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宪法和基
本法，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
独”；

2. 爱岗敬业、奉献社会，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
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
完整、推进祖国统一作出突出贡献；

3. 年满 18 周岁，在内地（大陆）工作一年以上；

4. 须满足三八红旗手的评选条件。

三、推荐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女性参加三八红旗手的评选，要面向基层一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参评三八红旗手的港澳台女性人选，必须经当地港澳事务办公室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五、获得三八红旗手称号的港澳台女性，其各项待遇参照三八红旗手的待遇标准执行。

六、获得三八红旗手称号的港澳台女性，其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全国妇联指导下，由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妇联组织负责。

七、发生需要撤销已获得三八红旗手称号的情形时，经当事人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妇联组织核实情况后，由其原推荐单位会同当地港澳事务办公室或台湾事务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报审批单位审核撤销。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1月19日

全国妇联

